

##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

簡稱： 港九電器商聯會(電器商聯會)  
 港九電業總會(電業總會)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工業總會(工業總會)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便營商委員會)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零售管理協會)  
 能源諮詢委員會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

條文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修訂建議
第1條	<p><u>生效日期</u>            電器商聯會認為政府當局應給予業界30個月的寬限期，以便業界售罄無須標籤的存貨。            (立法會CB(1)1750/06-07(01)號文件)</p> <p>電業總會認為，政府當局應給予批發商及零售商30個月的過渡期，以便他們售罄存貨。否則，批發商及零售商的財政穩健情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立法會CB(1)1750/06-07(04)號文件)</p> <p>富新工程有限公司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為業界提供過渡期或豁免，以便其售罄存貨。</p>	<p>考慮到業界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已將條例草案的過渡期由原來建議的12個月延長至18個月。我們認為現時的建議已在提供一個合理過渡期予業界以準備新的強制性計劃和盡早推行強制性計劃以推廣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p>

條文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修訂建議
	<p>地球之友認為當局不應同意業界就進一步延長過渡期 以便其售罄存貨所提出要求。</p> <p>(立法會CB(1)1750/06-07(11)號文件)</p>	
第2條	<p><u>"供應"的定義</u> 地產建設商會察悉，該詞的定義包括"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訂明產品作為獎品或以該產品作饋贈"。發展商在其第一手物業提供電器器具可能會不必要地被視為條例草案所指的供應商。為確保有關的規定合理及清晰，建議的標籤計劃的適用範圍應只限於該等產品的生產商、進口商及零售商。</p> <p>(立法會CB(1)1750/06-07(07)號文件)</p>	<p>我們認為將作為處置任何指明處所的一部分或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訂明產品包括在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內是適當的。由於處所的買家也是訂明產品的消費者，他們亦應被告知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p>
第3條	<p><u>適用範圍</u> 地產建設商會察悉，"適用範圍"包括"作為處置任何指明處所的一部分而供應的訂明產品，或在與處置任何指明處所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訂明產品"。發展商在其第一手物業提供電器器具可能會不必要地被視為條例草案所指的供應商。為確保有關的規定合理及清晰，建議的標籤計劃的適用範圍應只限於該等產品的生產商、進口商及零售商。</p> <p>(立法會CB(1)1750/06-07(07)號文件)</p>	<p>我們認為將作為處置任何指明處所的一部分或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訂明產品包括在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內是適當的。由於處所的買家也是訂明產品的消費者，他們亦應被告知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p> <p>在強制性能源效益計劃實施以後，地產發展商須作應盡的努力以確保隨他們新發展的樓宇供應的訂明產品屬有參考編號的表列型號及附有能源標籤。</p>

條文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修訂建議
第6條	<p><u>就產品型號呈交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u></p> <p>方便營商委員會建議，為減輕中小型企業的負擔，政府當局應研究在某一類器具的測試報告呈交後，對由其他供應商供應的該類產品豁免其提交測試報告的規定。</p> <p>(立法會CB(1)1750/06-07(17)號文件)</p> <p>零售管理協會關注到，鑒於香港的市場不大，生產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會或不能提供測試結果。供應商或須承擔"品牌不大流行、銷量低及價值低的貨品"的測試成本。此舉可能會阻礙新品牌及／或新型號的引進，因而減少消費者的選擇。</p> <p>(立法會CB(1)1750/06-07(19)號文件)</p>	<p>就如果某進口商已就某型號產品提交測試報告，則其他進口商可獲豁免就相同型號產品提交測試報告的建議，機電工程署的兩個專責小組曾作出討論。兩個專責小組的成員特別要求把資料提供者的名稱加在能源標籤上。這不但有助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實施，而且可讓消費者可以得悉提供能源標籤所載資料的製造商／進口商的身分。此外，同一型號不同批別的產品，其能源效益表現有時也會不同。製造商／進口商須確保所供應產品的能源效益，與測試報告中所宣稱的能源效益相符。製造商／進口商須在產品的能源效益有所轉變時提供最新資料。因此，每個製造商／進口商都有需要提交測試報告，並有責任確保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與所提交的相關資料相符。</p> <p>根據機電工程署就涉及製造或進口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內3類指明產品的商業機構所進行的市場調查顯示，來自空調機和雪櫃業界約90%的受訪回應者以及來自緊湊型熒光燈業界的全部受訪回應者均表示有關的測試報告是由海外的製造商提供。</p>

條文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修訂建議
	<p>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認為應規定生產商／進口商須負責就其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進行測試及加強產品抽樣測試，以確保該計劃的可信性。</p> <p>(立法會CB(1)1750/06-07(20)號文件)</p>	<p>生產商／進口商必須向機電工程署呈交其產品的能源效益測試報告。在條例草案實施後，機電工程署會進行巡查工作及能效表現監察測試，以確保在市面供應的訂明產品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p>
第10條	<p><u>更新產品的資料</u></p> <p>消費者委員會認為，進口商或本地生產商應每隔3年(而不是每隔5年)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更新產品的資料。</p> <p>(立法會CB(1)1750/06-07(10)號文件)</p>	<p>任何人按照條例草案第6條的規定向署長呈交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後，須在向署長呈交的資料或文件有任何改變後21日內，將該改變通知署長(條例草案第9條)，並須每隔不超過5年向署長呈交關於表列型號的最新資料(條例草案第10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條例草案第9或第10條，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p>
第40條	<p><u>實務守則的發出</u></p> <p>環保促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廣泛諮詢各利益相關界別後才制訂實務守則，藉以確保守則的適切性及實際可行程度。</p> <p>(立法會CB(1)1750/06-07(03)號文件)</p> <p>工業總會認為，政府當局在擬備實務守則時，應詳細諮詢條例草案所涵蓋產品的生產商及售賣商，尤其是其對測試及分級標準等條文的意見。</p> <p>(立法會CB(1)1750/06-07(16)號文件)</p>	<p>我們一直就實務守則的制訂與業界緊密合作，並會在落實實務守則的詳細內容前諮詢他們。</p> <p>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現正參考其他條例中就要求有關當局於擬備實務守則時諮詢有關各方的條文，擬備於條例草案第40條加入相關規定的修訂。</p> <p>(立法會CB(1)2347/06-07(03)號文件)</p>

條文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修訂建議
	<p>消費者委員會認為 ——</p> <p>(a) 應對可簽發測試報告的實驗所的資格訂明特定的要求，有關的實驗所須經由國家級或國際機構認可；</p> <p>(b) 政府當局應採用更嚴格的能源級別要求，把最新的標準及準則納入計劃，以便消費者能分辨產品的能源效益，例如能源效益最高的產品可獲最高級別的A+級或6星級評級；及</p> <p>(c) 該項計劃下的慳電膽壽命要求應延長(例如訂為8 000小時)，以便舒緩堆填區的負荷及加強環保。政府當局規定登記產品的生產商須循環再造／回收已報廢的產品，以及符合有關限制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有害物質及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的環保規定。</p> <p>(立法會CB(1)1750/06-07(10)號文件)</p> <p>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建議測試標準應定期加以檢討，以反映科技發展。</p> <p>(立法會CB(1)1750/06-07(20)號文件)</p>	<p>對測試實驗所的資格的要求會在按照條例草案第40條發出的實務守則內訂明。</p> <p>為使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能順利過渡至強制性計劃，強制性計劃在現階段會沿用自願性計劃內的能源效益評級規定。我們會在強制性計劃實施後，不時檢討能源標籤的評級規定，以反映當時市場上的產品在能源表現方面的最新情況。強制性標籤計劃採用國際的測試標準(例如：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p> <p>與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表現規定一樣，任何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壽命如少於6 000小時，只會獲第五級評級。海外(如歐盟及美國)的緊湊型熒光燈節能計劃也採用電燈壽命最少要達6 000小時的要求。我們會在強制性計劃實施後，不時檢討能源標籤的評級規定，以反映當時市場上的產品在能源表現方面的最新情況。</p> <p>在強制性標籤計劃中所採用的測試標準是國際標準(例如：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我們會在強制性計劃實施後，不時檢討能源標籤的評級規定，以反映當時市場上的產品在能源表現方面的最新情況。</p>

條文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修訂建議
附表2	<p><u>第2部 —— 空調機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u> 環保促進會建議，空調機的能源標籤應涵蓋其他功能的指標，例如製冷功能、乾燥功能及噪音水平。</p> <p><u>第3部 —— 冷凍器具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u> 環保促進會認為，冷凍器具的能源標籤應進一步分類(例如有否冷藏庫、上置式或下置式冷藏庫，以及雙門或單門)，以便消費者就類似的產品作比較。有關的能源標籤亦應包括噪音水平指標。</p> <p><u>第4部 —— 緊湊型熒光燈的能源標籤須符合的規定</u> 環保促進會認為，緊湊型熒光燈的能源標籤應包括發光效率的指標。</p> <p>(立法會CB(1)1750/06-07(03)號文件)</p>	<p>為提供一個精簡的能源標籤以便市民容易理解，我們認為能源標籤應只包括關於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的資料，例如能源效益級別、每年耗電量、製冷量等。其他與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無關的資料，例如乾燥功能和噪音水平，則不應包括在強制性計劃的能源效益標籤內。</p> <p>冷凍器具的能源效益表現將分為8個類別作測試，以涵蓋影響冷凍器具能源效益的不同因素。</p> <p>在緊湊型熒光燈的能源標籤上所顯示的數字(單位為流明／瓦)已顯示慳電膽的發光效率。</p>